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103 年下半年度）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06月05日上午10時

地點：本署3樓簡報室

主席：張主任檢察官文傑

紀錄：吳孟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104）年第1次度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13個單位，先請各委員就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103）下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貳、討論事項：（各委員查核報告）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黃委員婉婷）】

查核評估期間：103.7.1~103.12.31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資料供核，支出用途亦有派員充分說明，並提供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該協會緩起訴業務原帳戶上半年結轉 494,644 元，本期緩起訴金收入 2,560,296 元，利息收入 1,445 元，本期實際支出 1,412,777 元，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1,643,608 元，與存摺餘額相符。
- （三）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統計表。

二、執行情形：

- （一）該會辦理法令宣導、團體治療或輔導、急難救助、司法保護、志工研習、關懷活動等公益性活動，其支出內容經抽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 （二）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黃委員婉婷）】

查核評估期間：103. 7. 1~103. 12. 31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該協進會緩起訴業務原帳戶上半年結轉 165,185 元，本期支出 96,475 元，故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68,710 元，與存摺餘額 68,750 相差 40 元，此差額係 103 年 9 月 14 日便當少領，該協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提領。

二、執行情形：

- (一)該會 103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讓愛包圍：身心障礙家庭支持系統提昇計畫」236,000 元。
- (二)該計畫下半年度家長親職講座辦理 4 場；家庭照顧者心靈舒壓課程辦理 3 場，皆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執行完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已實際執行金額為 171,622 元，扣除自籌款 3,200 元，餘 168,422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額度內，扣除上半年核銷 71,947 元，下半年核銷 96,475 元。
- (三)該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苗栗縣原住民婦幼關懷文化協會（黃委員婉婷）】

查核評估期間：103. 1. 1~103. 6. 30

查核評估結果：

本署 103 年只補助該會「103 年原住民家庭兒童少年課後輔導暨寒暑假照顧計劃」，未補助「103 年原住民青少年 Ngarux 盃籃球賽」，故該會「103 年原住民家庭兒童少年課後輔導暨寒暑假照顧計劃」已於 103 年上半年度查核完畢。

決議：

依黃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 (103.01.01-103.12.31)

一、收支情形

- (一) 本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審查通過該單位 103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計有『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及其他宣導活動』、『會議-舉辦各項會議費用』、『辦公費用』、『保護業務』、『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心靈宅配服務溫馨專案』、『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安馨照顧您~重傷警生人扶助計畫』、『執行修復式司法專案』等九項計畫，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為 525 萬 8,440 元。
- (二) 另核准專案管理員費用：52 萬 8,000 元。(本項金額准予以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主要為協助會務、修復式司法工作及緩起訴代保管業務)
- (三) 102 年度緩起訴結餘 2,161,479 元；.103 年收入 5,114,622 元 (含緩起訴收入、犯保總會撥款及利息收入)；103 年支出 5,095,397 元 (含緩起訴支出及法務部指示年底調帳)；應付費用 28,344 元；短期墊款 41,788 元；存簿結餘 2,167,260 元。(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03 年 1-12 月份緩起訴金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 (四) 認罪協商金收支：102 年度結餘 (新台幣) 79 萬 6,382 元，加 102 年利息收入 744 元，減 102 年度支出 79 萬 6,972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認罪協商金尚餘 154 元。
- (五)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

- (一) 103 年度舉辦及參加活動共 88 場次；舉辦會議及參加會議共 53 場次。
- (二) 案件執行情形：受理件數共 54 件 (含自請、查訪、通知保護三項)、受保護人數共 135 人。案件類別分析：車禍共 33 件 (占 61%)、性侵害共 7 件 (占 13%) 為主要案件來源。
- (三) 保護業務執行及費用運用情形：共支出 281 萬 8,761 元，服務人次共 2,917 人次。
- (四) 執行修復式司法情形：
1. 103 年度本署開案 2 件：103 年度檢復字 001 號過失致死案及 103 年度檢復字 002 號家暴案均為本署檢察官轉介，進行對話次數分別為 1 次及 0

次，其中檢復字 001 號過失致死案達成協議完成修復式司法程序結案，檢復字 002 號則因雙方對於協議內容有落差不適宜進入修復式程序予以結案。

2. 會議活動：辦理教育訓練共 1 場次。

3. 向社會大眾宣導修復式司法活動共 3 場次。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 積極配合本署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業務、宣導活動；保護業務榮獲司法評鑑三類組第二名，成效卓著。

(二) 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依廖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汪委員志剛）】

辦理「申請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捐助需求計畫」經本署第 47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75 萬元，惟至今並未撥款，經聯絡承辦觀護人林憶悔回覆如下：

一、本署於核准公文中（苗檢宏護仁字第 10319000130 號），說明為利後續撥款事宜，請通過單位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將契約書、帳戶影本、收據等資料送至本署或犯保分會，惟該單位並未於期限內將上述資料檢送本署或犯保分會，以致未能撥款。

二、因已過撥款期限，且今年度（104）與去年度（103）在緩起訴金制度上有相當大之變革，大部分以公務預算為主，恐無法進行跨年度補助，若該單位有經費上之需求，請再行將計畫送至審查小組審查。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查核期間 103 年度 1 月起至 12 月止汪委員志剛）】

壹、「103 年度高關懷學生諮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計畫」

（現由南湖國中承辦）：

一、收支情形：

該計畫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185 萬 8,470 元，支出 174 萬 9,275 元，餘額 10 萬 9,195 元。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鐘點費、交通費、16 所學校營隊活動、文具、誤餐及茶水費等，有提出相關憑證、成果報告、活動光碟等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部分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10 萬 9,195 元。

貳、「103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教育資源補強計畫」：

該計畫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306 萬 8,752 元，其中 306 萬 6,148 元由犯保代保管專戶撥款，其中 2,604 元則由該計畫上期餘款續用，此計畫由東河國小等 12 項子計畫執行，分述如下：

【東河國小】

一、收支情形：

辦理原住民傳統藝術特色美術計畫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28 萬 0,656 元，支出 24 萬 8,848 元，餘額 3 萬 1,808 元。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補充保費等，並有提出收據、統一發票及相關憑證、成果報告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 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 (三)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3 萬 1,808 元。

【蓬萊國小】

一、收支情形：

辦理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教育資源補強計畫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15 萬 6,700 元，支出 15 萬 6,710 元（超額 10 元由該校自行吸收），餘額 0 元。

二、執行情形：

上開支出用於支付鐘點費、美學書籍、色鉛筆組、藤材、雕刻刀、木料、布材、樂器、數位相機等，有支出明細、相關憑證、鐘點費印領清冊、成果報告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 （三）鐘點費領據未書明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 （四）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0 元。

【南庄國中】

一、收支情形：

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成長暨增強基本學力培育計畫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13 萬 3,120 元，支出 12 萬 4,800 元，餘額 8,320 元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支付講師鐘點費、雜支（購買影印紙），有支出明細表、鐘點費印領清冊、教學日誌、成果報告及照片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鐘點費領據未書明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 （二）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 （三）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8,320 元

【泰安國小】

一、收支情形：

辦理「原住民棒球暨田徑教學計畫」經補助緩起訴處分 11 萬 0,400 元，支出 10 萬 9,360 元，餘額 1,040 元。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人事費、業務費、雜支等，有提出鐘點費印領清冊、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報告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 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 (三) 鐘點費領據未書明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 (四)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1,040 元。

【泰安國中】

一、收支情形：

辦理泰雅青少年舞蹈歌謠技藝暨棒球運動培訓計畫，補助金額 30 萬 7,536 元，支出 25 萬 5176 元，餘額 5 萬 2,360 元。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支用鐘點費，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講師費印領清冊、課程紀錄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 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 (三)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5 萬 2,360 元

【泰興國小】

一、收支情形：

辦理創意原住民族傳統工藝、飛揚笛聲、烏克麗麗及閱讀小尖兵實施計畫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21 萬 5,120 元，支出 21 萬 5,120 元，餘額 0 元。

二、執行情形：

上開支出用於購買書籍、鐘點費、雜支、材料費、樂器保養費等，有提出經費結算明細表、發票收據、鐘點費印領清冊、教師簽到表及成果報告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 (二)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0 元

【汶水國小八卦分班】

一、收支情形：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藝術特色活動暨書法教育分別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6 萬 7,000 元、9 萬元，業已全數使用完畢，餘額 0 元。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支付講師鐘點費、交通費、畫紙、水彩、毛邊紙、墨汁、墊布等等項目，有提出支出明細表、相關憑證、領據及活動照片等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 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 (三)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0 元。

【汶水國小】

一、收支情形：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藝術特色活動暨書法教育分別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34 萬元、12 萬元，業已全數使用完畢，餘額 0 元。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支付講師鐘點費、合唱、陶笛譜本、油畫筆等項目。有提出支出明細表、相關憑證、領據及活動照片等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二) 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三)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0 元。

【清安國小】

一、收支情形：

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學童藝術人才培育-彈奏社團、舞蹈社團執行計畫」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22 萬 4,000 元，業已全數支用完畢。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鐘點費、教材、膳食費、交通費等，有提出鐘點費印領清冊、相關憑證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情形：

(一) 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二) 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三)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0 元。

【梅園國小】

一、收支情形：

辦理「運動人才訓練柔道及角力暨原住民傳統頭飾製作班」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39 萬 8,120 元，支出 37 萬 6,977 元，餘額 2 萬 1,143 元。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鐘點費、交通費、保險費、服裝費、雜支等，有提出鐘點費印領清冊、統一發票、收據、成果報告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 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二) 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三)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2 萬 1,143 元。

【士林國小】

一、收支情形：

辦理「少年足球運動計畫」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42 萬 6,100 元，業已全數用畢。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鐘點費、器材費、誤餐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支等，有提出鐘點費印領清冊、發票收據、交通費領據、保險費收據及成果照片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0 元。

【象鼻國小】

一、收支情形：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學童藝術人才培育-兒童桌球訓練計畫」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20 萬元，支出 16 萬 3,840 元（實際支出 18 萬 5,840 元，其中自籌 2 萬 2,000 元不列入），餘額 3 萬 6,160 元。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鐘點費、器材費、訓練營養品費等等，有提出鐘點費領據、收據、統一發票及成果報告等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 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 (三)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餘額 3 萬 6,160 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查核期間 103 年度 7~12 月汪委員志剛)

一、收支情形：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經本署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238 萬 8,010 元，緩起訴處分金於 102 年 12 月底結餘 111 萬 9,816 元，103 年上半年總支出

41 萬 5,656 元，103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813 元，結至 103 年 6 月底餘額 70 萬 4,973 元，於 103 年 9 月 4 日撥補緩起訴處分金 126 萬 8,194 元，下半年利息收入 1,027 元，下半年總支出 69 萬 8,522 元，結餘 127 萬 5,672 元，與專戶存摺餘額相符。

二、執行情形

上述下半年總支出 69 萬 8,522 元用於更生家庭支持方案、辦理苗所收容人端午節卡拉 OK 比賽活動、結合苗所辦理收容人舞蹈班費用、更輔員協助膳食費、苗栗戒毒村收容安置費、更輔員研習會議費用、酒駕認知教育團輔講師費、安置處所「廚藝飛揚圓夢想」講師費、安置處所就業宣講講師等費用、103 年中秋關懷活動、資助劉松枝、蔡婉貞、巫運興急難救助金、資助徐謙醫療費用、資助陳谷地子女獎助金、結合地檢署辦理反賄選宣導購宣導品等等，有提出收支明細、發票收據、請款領據、印領清冊、成果報告、照片等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結餘 127 萬 5,672 元。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小（查核期間 103 年度 1~12 月汪委員志剛）】

一、收支情形：

辦理「103 年度少年法治教育營」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31 萬 1,000 元，支出 30 萬 5,000 元，結餘 6,000 元。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講師鐘點費、學童午餐費、教材費等，有成果報告書、支出憑證及明細供查核。

三、查核估結果：

- (一) 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 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 (三)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結餘 6,000 元。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查核期間 103 年度 7~12 月汪委員志剛)

一、收支情形：

辦理「103 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經補助緩起訴處分金 38 萬 7,200 元，上半年至 103 年 5 月 31 日結餘 18 萬 6,670 元，下半年利息收入 2 筆合計共 316 元，下半年支出為 18 萬 6,693 元，103 年度總支出為 38 萬 7,223 元，超過本署補助金額 23 元（業由該會自行吸收），結餘 316 元，與專戶存摺餘額相符。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用於文具費及講師鐘點費，有提出簽到表、期末成果報告書、支出憑證及明細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結餘 316 元。

【苗栗縣西湖鄉瑞湖國小（查核期間 103 年度 1~12 月汪委員志剛）】

一、收支情形：

辦理「文武雙全特色課程實施計畫」經本署准予補助金額 17 萬 600 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原有餘額 8,241 元，利息收入 5 元，支出 9 萬 8,707 元，結餘 8 萬 139 元，與專戶存摺餘額相符。

二、執行情形

上述支出 9 萬 8,707 元用於講師鐘點費、交通費、雜支等，並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繳費收據及成果報告等為證。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原始憑證未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 依其提供之活動照片，未見有任何足以顯示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資料。
- (三) 經費之收支運用與所申請之計畫相符，結餘 8 萬 139 元。

決議：

以上各受補助機構缺失請補正、說明函覆本署。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3.7月-103.12月）

一、收支情形：

103年核定補助計劃「103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共計250,000元整，103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250,000元，活動支出234,156元，近期兩筆利息收入共461元，現專戶共餘133,491元。

二、執行情形：

- （一）初步查核時發現，該計畫含6大運用項目（1.個案管理服務 2.外聘督導會議 3.個案研究 4.家庭支持服務 5.暑期休閒社區融合活動 6.愛從種子開始～身障教育活動），但是1.個案管理服務 2.外聘督導會議 3.個案研究等三大方案執行完全沒有相關「照片紀錄」、及「講義資料」，其他成果照片及也相當貧乏。又，例如不同課程內容、不同日期活動皆沒有相關照片及「活動行程表」供參照，僅有講師領據，因此根本無法判定所有活動是否確實執行。後經聯絡機構承辦人補充相關資料，並請機構提出該計畫相關之「個案資料」及「個案（研究）報告」、講師資格證明（如社工師證照、服務證明等）等資料。
- （二）該機構表示，一開始送審的資料明顯不足，乃因當初負責計畫的承辦人離職，後由其他人接續辦理所致。

三、查核評估結果：

提醒機構完成計畫後需有完整之活動成果，勿再有便宜行事的狀況。目前機構已補足較完整的成果資料，但仍請討論是否繼續列冊。

決議：

若連續兩次以上出現上列查核評估結果缺失，將建議審查小組不繼續列冊。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鄭委員珮琪）】（由汪委員志剛代為口頭報告）

查核評估期間（103.7月-103.12月）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有提出專戶交易明細，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03 年度 7-12 月份緩起訴金查核資料表。

二、執行情形

(一) 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249 萬 6,000 元, 用作法治教育參訪業務(包含全年度 130 場次之法治教育之製作宣導品、交通誤餐費及雜項開支、印製文宣、講師費、志工值班誤餐費、研習及訓練及志工保險費等, 共計 160 萬元)、法治教育宣導業務(包含配合法務部反賄選、反毒、反詐騙等宣導活動及該協會宣導預防犯罪、製作宣導品及辦理監所關懷活動, 共計 43 萬元)、「點燃希望之光」(視個案需求狀況給付慰助金、圓夢金、首次慰訪金及交通誤餐費, 共計 64 萬元)、相驗解剖補助費(依個案每人 3200 元, 共計 15 萬元)、小額扶助金(偵查中之被告小額扶助, 每人最多 3000 元, 共計 30 萬元, 上開計畫活動經費共計 312 萬元, 本署補助 80%, 計 249 萬 6,000 元。

(二) 103 年下半年總計辦理校園暨社區法治教育參訪活動 23 場次。法治教育宣導 47 場次。103 年度山地鄉(原住民地區)法律講習 3 場(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扶助蕭金雪、羅伊柔多名個案, 並補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愛老人·中秋亮起來」年節關懷弱勢長輩活動(致贈愛老人套組 600 元共 50 份)。小額扶助金部分, 補助林景鋒(100 元)、陳秋鳳(100 元)、陳彩玉(3,000 元)、徐維宏(500 元)。相驗解剖補助費部分, 尚無支出資料。

(三) 積極配合本署辦理前述法治教育參訪、宣導活動、山地鄉(原住民地區)法律講習、點燃希望之光專案及小額扶助金計畫, 參諸其成果報告, 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 成效甚佳, 並多有媒體報導, 足以發揮社會影響力, 核與原定計畫相符。然相驗解剖費用及小額補助金部分執行比率偏低, 應為日後計畫申請及審查時之修正及參考。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鄭委員珮琪)】(由汪委員志剛代為口頭報告)
查核評估期間(103.7月-103.12月)

一、收支情形

- (一)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專戶交易明細(台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含技藝培訓參加簽到、校園巡迴宣導人數統計)等資料。
-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03 年下半年度憑證結報。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署審查通過「103 年度『髓喜之家』—身心障礙者技藝培訓活動」(下稱技藝培訓活動)補助經費為 31 萬 8,000 元;「有愛無礙,認識脊髓·拒絕菸害—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下稱校園宣導活動)補助經費 24 萬元整,補助項目分別為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誤餐費、印刷費。
- (二) 上開技藝培訓活動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止已辦理 20 場次、共計 60 小時。支出之費用共計 11 萬 1,000 元(講師費: $20 \times 3 \times 1000 = 60,000$ 、誤餐費 $20 \times 15 \times 70 = 21,000$ 、材料費 $8 \times 15 \times 250 = 30,000$ 元)。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相關參加技藝培訓活動人員均有簽到資料。
- (三) 上開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自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已舉辦 12 場次(支出之種子講師鐘點費 5 萬 7,600 元)。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 (四) 本次收支查核尚無不符之處。

三、查核評估結果:

前次會議要求提出更正事項業已補正,建議繼續列冊。

決議:

依鄭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

參、臨時動議：

一、汪委員志剛提議：

本署第 50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會議」決議特別指出各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包含勞保、健保）為人事費用，不予補助，故請各機關勿以保險費核銷本署補助之緩起訴處分金，在此特別強調。

決議：照案通過。

二、黃委員婉婷提議：

- （一）由於 104 年 6 月份起各緩起訴處分金活動計劃改由公務預算補助，故目前修正查核支用憑證的流程，請委員參考附件的備註。
- （二）首先，受補助單位需於次月 10 日前將支用憑證送到各委員手上並註明傳送日期，各委員收到支用憑證時，需註明簽收日期，若查核資料需退回受補助單位補正時，查核委員需勾選退回補正資料的框框，並註明退還日期。
- （三）查核委員需於次月 20 日前將受補助單位的支用憑證查核完畢送會計室，特別說明一下這次月 20 日前包含查核資料退回受補助單位補正期間。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結論：

- 一、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 二、公益團體提供單據（憑證）原本，於查核後蓋用檢察機關查核章，以避免公益團體就相同單據（憑證）重複提供他補助單位查核之用。
- 三、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
-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範例）

情形一：支用憑證須退回補正資料：步驟一（次月前 10 日完成）→步驟二→步驟三
→步驟四（步驟二至步驟四需於次月前 20 日完成）→步驟五

情形一：支用憑證無須退回補正資料：步驟一（次月前十日完成）→步驟四（次月前
20 日完成）→步驟五

苗栗縣榮譽親護人協進會

申請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款

6 月份支用憑證

承辦	查核小組	會計室
蓋章 步驟一	蓋章 步驟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回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會計室覆核
傳遞 104 / 07 日期 / 08	發收 104/07/09 日期	傳遞 104/07/18 日期
蓋章 步驟三	蓋章 步驟四	蓋章 步驟五
傳遞 104 / 07 日期 / 15	發收 104/07/16 日期	發收 104/07/20 日期
傳遞 日期	發收 日期	傳遞 日期

備註：

- 受補助單位請至遲於次月八日前，將支用憑證依日期排序，封面附上本聯，蓋章標記送出日期。
- 查核小組請至遲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包含退回補正時間），將承辦單位送出之憑證，查核完畢送會計室。